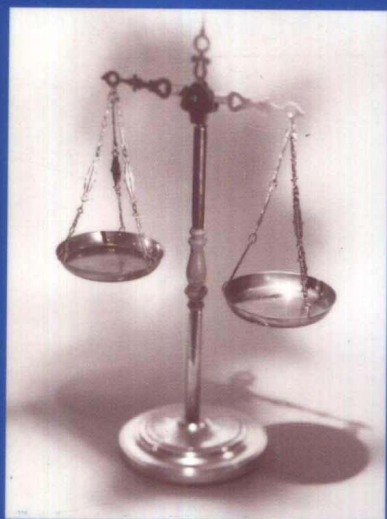


司法部部级科研重点项目

中国司法鉴定 制度研究

主持人/杜志淳 霍宪丹



中国法制出版社

356

司法部部级科研重点项目

D713-9
D79

中国司法鉴定 制度研究

主持人：杜志淳 霍宪丹

参加人：(按章节顺序)

霍宪丹 吴何坚 杜志淳

沈敏 李禹 徐景和

牟道媛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研究 / 杜志淳, 霍宪丹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4

ISBN 7-80083-950-8

I. 中… II. ①杜…②霍… III. 司法鉴定-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704 号

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研究

ZHONGGUO SIFA JIANDING ZHIDU YANJIU

主持人/杜志淳 霍宪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199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50-8/D·91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司法鉴定概述	(1)
二、司法鉴定制度概述	(10)
第二章 司法鉴定制度比较	(21)
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21)
二、司法鉴定人制度	(23)
三、司法鉴定启动制度	(39)
四、司法鉴定程序制度	(47)
第三章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56)
一、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现状	(56)
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	(61)
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71)
第四章 司法鉴定机构制度	(81)
一、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的现状及分类	(81)
二、我国司法鉴定机构制度的现状及对策	(89)
三、我国司法鉴定机构制度的基本内容	(93)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制度	(103)
一、司法鉴定人及其制度的概念	(103)
二、司法鉴定人的现状	(103)
三、创建我国司法鉴定人制度的设想	(109)
四、我国司法鉴定人制度改革及其存在的难点与障碍	(116)

第六章 司法鉴定启动制度	(119)
一、现行司法鉴定启动制度的评价	(119)
二、我国未来司法鉴定启动模式的选择	(125)
第七章 司法鉴定程序制度	(131)
一、我国司法鉴定程序的现状及其评价	(131)
二、构建我国司法鉴定程序制度的基本原则	(135)
三、我国司法鉴定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	(138)
第八章 司法鉴定质证制度	(152)
一、司法鉴定质证	(152)
二、司法鉴定质证模式	(154)
三、质证规则	(157)
四、司法鉴定质证制度的建构	(160)
五、鉴定结论质证的司法理念及实践	(163)
六、鉴定结论质证的思考与完善	(167)
七、鉴定结论质证的内容	(169)
八、鉴定结论质证的方式	(171)
第九章 司法鉴定认证制度	(173)
一、认证制度的基本含义与特征	(173)
二、认证制度的意义	(174)
三、鉴定结论认证的立法及司法理念	(175)
四、鉴定结论认证的思考与完善	(180)
五、证据认证	(182)
六、鉴定结论认证	(184)
七、当庭认证	(186)
第十章 司法鉴定法治建设	(191)
一、司法改革宏观背景下的鉴定法治建设	(191)
二、诉讼制度的改革为鉴定法治建设确定了 方向	(193)

三、鉴定法治建设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要求	(196)
四、司法鉴定立法	(209)

附录:

1. 司法部赴美司法鉴定考察团考察报告	(213)
2. 司法部赴英国司法鉴定考察团考察报告	(222)
3. 司法部赴澳大利亚司法鉴定考察团考察 报告	(232)
4. 上海市司法局赴澳大利亚司法鉴定培训 考察团报告	(246)

后记	(257)
----------	-------

第一章 导 论

一、司法鉴定概述

制定法律和适用法律构成法治的基本内涵。在中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影响司法公正的主要原因并不是适用法律根据的问题,而在于对案件事实(法律真实)的认定上。而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和基础是证据,如在刑事诉讼中从证据法的角度理解犯罪涉及到如何看待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关系的问题。过去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历来强调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客观真实当作刑事诉讼活动的证明标准。在诉讼活动中所能到达的真实只能是一种建立在证据证明基础上的法律真实。^①在现代司法证明活动中,司法鉴定是查明案件事实的一种重要方法和手段,在证据形式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特殊的功能和作用。可以说,完善证据制度的关键在改革司法鉴定制度,这也是由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和本质属性所决定的。

(一) 司法鉴定的概念

司法鉴定的概念一般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指派或当事人委托,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的一种活动。^②但由于观察角度不同、由于司

^① 陈兴良,《法制日报》2001年12月24日第7版文章。

^② 何家弘:《完善司法鉴定制度是科学证据时代的呼唤》,《中国司法鉴定》2001年第1期。

法改革的发展阶段不同,对于司法鉴定的概念有着不同的概括、界定和发展。如:有的侧重从司法鉴定的应用范围、决定机关、任务目的、鉴定主体等方面下定义为:“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中,有法定司法鉴定决定权的机关和部门,依其职权,或自己决定,或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请求,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委派具有专门知识、技能或特别经验的人,对案件涉及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活动”。^①有的从司法鉴定是司法活动的一个专门概念下定义:“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对于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按诉讼法的规定,经当事人申请,司法机关决定,或司法机关主动决定,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结论的一种核实证据的活动。简单地说,司法鉴定就是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中依法进行的鉴定”。^②有的认为,司法鉴定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对案件立案前调查或诉讼、执行中的专门问题,由本部门鉴定机构中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委托社会专业鉴定组织中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评断的活动。^③有的认为,“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对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活动”。^④有的认为:司法鉴定是指司法鉴定人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当事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所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定的活动。^⑤对上述定义进行比较可知,不

① 张玉敏:《司法鉴定学基本概念研究》,《中国司法鉴定》2001年第1期。

② 邹明理:《我国现代司法鉴定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③ 见《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④ 见《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⑤ 孙秉晨:《建立科学规范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势在必行》,《中国司法鉴定》2001年第2期。

同点主要在于鉴定决定权的范围不同、鉴定适用范围不同、鉴定主体范围不同和鉴定的客体范围不同，其共同点在于都反映了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和本质属性。我们认为，随着司法改革的发展和社会需求的迅速增长，司法鉴定的概念还将不断发展、调整，如：关于司法鉴定的界线正由传统的严格的诉讼活动的范围扩展到仲裁活动；司法鉴定的启动权由司法机关扩展到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当然也应当具有鉴定决定权，即便是在刑事诉讼中，随诉讼制度的改革，按照控辩双方平等的要求，一方面应当允许被告及其委托人提起鉴定，另一方面司法机关自行决定的鉴定也不能硬性强加在当事人头上；凡当事人提出异义的应当允许委托具有中立地位的社会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法官的责任主要在审核鉴定结论；关于司法鉴定是否包含立案前或执行中的专门问题，我们认为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应当包括，但在刑事诉讼中如经司法机关核准，也应当包括；关于鉴定主体也在逐步拓宽，但必须经司法机关批准或经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批准授权；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的通行做法；关于司法鉴定客体也是随着司法活动的需要而不断扩大其范围的。综上所述，考虑到司法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价值取向，考虑到司法实践和法治建设的客观需要，考虑到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精神和立法宗旨，考虑到三大诉讼法的根本目的和基本功能，考虑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义务，我们认为，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和仲裁活动中，对涉及到的专门性问题，经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当事人指定或委托，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专门机构的司法鉴定人或其他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技能和科学技术手段依法作出判断、鉴别的科学实证活动。除此之外，从现代社会纠纷解决的渠道、机制和手段的多样化发展的趋势看，司法鉴定除运用于诉讼、仲裁活动外其适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可以预见的是，今后在调解解决大量非诉性、非裁性的民间纠

纷、社会矛盾和在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中产生的争议时，都可以借助司法鉴定，公正、客观和有效地解决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司法鉴定的概念、司法鉴定的适用范围同司法鉴定机构的服务面向各有不同的含义，不能混为一谈。

（二）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特点

司法鉴定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司法行为。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是科学性与法律性的统一，这一基本性质决定了司法鉴定具有双重性这一基本特点。具体来说，双重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司法鉴定活动的双重性。司法鉴定活动既是一种科学实证活动，同时也是依法参与诉讼的活动。第二，司法鉴定机构的双重性，除一部分专门的司法鉴定机构外，大批社会的行业鉴定机构，既是本行业的鉴定机构，又是具有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授权的司法鉴定机构。第三，司法鉴定人身份的双重性，既有专职司法鉴定人，又有兼职的司法鉴定人，对于兼职司法鉴定人而言，既是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时又是具有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第四，调整司法鉴定活动的规范也具有双重性，既包括法律规范，又包括行政规范（包括技术规范）。第五，权力配置的双重性，既涉及司法权，又涉及行政权（具体讲管理司法鉴定是一种为司法活动服务的行政权，即司法行政权）。一般来说司法权与行政权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司法权是被动性权力。这与行政权截然不同，行政权可以主动行使，积极作为，而司法权在任何时候都只能被动行使。任何“主动出击”、“提前介入”和越界包揽的行为都是违反司法权性质和司法原则的；二是司法权是一种判断权，行政权是决定权；三是司法权是一种中立性权力。它在政府和公民之间、两个当事人之间，既不能站在政府的立场，也不能站在当事一方的立场，而是要中立于两者之间作出公正的判断。相反，行政权的突出表现就是指挥和命令。尽管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区分是明显的，

但在实践中，司法行政化倾向始终是我国司法机关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第六，司法鉴定制度的双重性，司法鉴定制度既涉及司法制度如司法鉴定的实施制度，司法鉴定结论的举证、质证、认证和采信制度，又涉及司法行政管理制度，如鉴定人的职业资格准入和监督、管理。鉴定机构的设立、授权和资质管理、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司法鉴定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评估等等。司法鉴定制度既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又是司法活动的保障制度和辅助系统。应当是司法权和行政权、司法制度和司法行政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和相互配合。这一点是司法鉴定制度的关键环节，如果衔接得好，将有利于促进和保障司法鉴定走上良性发展轨道，实现鉴定公正。反之，如果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错位，都想包办对方该干的事，势将违背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违反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不仅造成司法效率低下，而且也管不好不该自己管的事，甚至导致司法腐败（如有的人提出参照法国的管理模式，应由法院统一负责法院以外社会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注册登记和审核批准工作。这一模式存在以下矛盾：一是由法院管理社会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与法院自己自上而下设立的鉴定机构之间在鉴定制度上存在矛盾。二是法院这种批准设立并管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积极作为与司法机关应具有的中立性、独立性和司法权的不作为的本质特征不相一致。三是与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尤其是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不相一致。四是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关于设立法医等项规定的精神并不相符。五是法国的司法鉴定模式是中立制，这与英美国家的对抗制有明显区别。这种中立制要求法院自身不从事司法鉴定，而且对鉴定人、鉴定机构、鉴定资格的审批是由行政部门如内务部负责，法院只是在其授予鉴定资格主体的基础上建立名册制。此外，由于对社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管理是一项典型的司法行政工作，因此国务院在机构改革中依照宪法有关规定，已将此职能赋予了国

务院司法行政工作职能部门。如果由法院管理社会上其他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其结果就是司法权替代行政权,这既无法律依据,又直接与国务院明确赋予司法部的职能相冲突,如任其发展,必将导致新的混乱)。

事实上,正是由于司法鉴定的双重性,在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它决定了司法鉴定作为一种科学性与法律性相统一的特殊的科学鉴定与一般的科学技术鉴定和社会行业鉴定的区别,也决定了司法鉴定机构不同于科学技术鉴定机构和社会行业鉴定机构。第二,它决定了司法鉴定活动既不同于侦查活动、检察活动和审判活动,也不同于侦查鉴定活动和检查鉴定活动。第三,它决定了专业技术职称并不能等同于更不能替代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也决定了社会行业鉴定机构未经司法机关和司法鉴定主管部门的事先批准和授权并不天然(或当然)具有司法鉴定权(从司法改革的方向和基本要求看,从现有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精神看,人民法院在对外统一指聘或委托司法鉴定时,应当与现有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制度和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衔接,即在具有司法鉴定权的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的范围内指定或委托开展司法鉴定)。第四,它决定了司法鉴定的管理模式,是一种行为管理模式,是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的结合。第五,它决定了司法鉴定制度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诉讼活动尤其是审判活动,必须主动适应和配合诉讼制度尤其是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及改革方向。第六,它决定了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一方面必须遵循司法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改革方向,另一方面,也要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做到法律规范、行政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协调和统一。

(三) 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

这也是由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所决定的。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指的是法律性、中立性和客观性。它们决定了司法鉴定的发展

方向、管理模式、鉴定体制和运行机制。

法律性（准司法性）主要是指司法鉴定机构的人员和活动具有的法律特征和合法性要求：一是鉴定程序严格遵照诉讼法的规定，鉴定只能在诉讼过程中提起并由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决定和指聘，它不属于市场行为，不能因个人意愿随时启动和实施。二是司法鉴定机构必须经过公检法等政法机关批准设立，社会专业鉴定部门也需经司法鉴定的主管部门批准授权或司法机关临时指聘。三是鉴定客体（对象）仅限于案件中经过法律或法定程序确认的某些专门性问题。四是鉴定主体必须是具有鉴定人职业资格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而不是鉴定组织或业务部门及技术部门，鉴定人作为诉讼参与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询问和质证。五是鉴定活动属于以科学技术手段核实证据的诉讼活动。六是鉴定结论是法定的证据之一。由此可见：一方面，司法鉴定工作是为司法工作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是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司法鉴定的改革必须与司法制度的改革同步，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完善有赖于法治环境的改善。

中立性主要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具有相对的中立性（即社会化），不能直接隶属于或依附于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如参与诉讼的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这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与行政权相比，司法权具有终结性、独立性、中立性、消极性和被动性、个别性、专属性等基本特征。对于司法鉴定而言，中立性或独立性也是其必须遵循的原则。这种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也包括按预设的中立程序开展司法鉴定等要求），又是以其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独立为基础的。如从美国的情况看，司法鉴定机构具有严格的中立性。各实验室都是中立的，与各司法机关和警察局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而仅仅是一种委托关系并以委托合同的形式为司法机关服务，并由鉴定机构派技术人员作为专家证人出

庭作证。他们认为,这种机构和人员的中立性更能保证鉴定结论的真实性,避免许多人为的干扰,^①可以说如果失去这种中立性,司法公正就只是一句空话。

客观性是客观规律、客观事实和科学定理对司法鉴定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司法鉴定结论的确定性和权威性,来自并取决于两个方面:一个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保证司法鉴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一个是鉴定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又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是科学性。司法鉴定是科学认识证据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司法鉴定是以科学技术为生命的,司法鉴定过程就是一个科学认识的过程,司法鉴定的结论,往往就是科学认识的结论。人类社会经过上千年的无数实验和探索,发展、归纳和总结出的科学规律、科学定理、科学理论、科学知识,构成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基础设备,这正是建立在人类社会公认的科学规律、科学定理和科学结论基础上的司法鉴定结论与证人证言之间的根本区别。其二是专业性。鉴定结论的可靠性取决于它产生的过程和方式;取决于它的专业化程度和专业技术水平。司法鉴定的专业性,主要指的是专业技术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方法,采用专业技术设备和手段,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识别、比较和认定、评断,并得出专业性结论的活动。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司法鉴定结论也有主观性的一面(这是产生重复鉴定的原因之一),这是因为主体的多样性和认识水平的不同,采用的设备和技术标准不统一,检测比对的标准体系不统一和时间上的差异等等因素造成的。但与其他证据形式相比较而言,它的客观性因素大大超过其主观性因素,因而也具有相

^① 李禹、王昶:《赴美司法鉴定考察印象综述》,《中国司法》2001年第2期。

对合理性和较大的可靠性。

(四) 司法鉴定的特殊功能

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司法鉴定结论在证据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功能：第一，由于它自身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确定性，直接影响着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往往成为法官借以查明案件事实，认定案件性质的关键证据。第二，它是鉴别、认定其他证据是否真实、是否可靠的重要参照标准和依据。第三，它是认识其他有关证据的重要手段。它以其专有的判断和认定方式，使那些初步具有证明作用的证据材料呈现其在诉讼上的证据效力。它是将案件中发现的其他证据与案件有机联系起来的桥梁，从而帮助法官审查判断证据。^①

(五) 司法鉴定的分类

这是规范司法鉴定工作的基础和标准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司法工作面对的各种专门性问题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专业化、国际化和技术化，因此，司法鉴定的领域也在随之不断发展和调整。目前大体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传统的司法鉴定的专门领域，如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司法会计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和微量物证鉴定；第二类是近年来发展的司法鉴定的其他新领域如计算机司法鉴定、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知识产权鉴定、价格鉴定等。以上两类涉及的领域均实行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制度。^② 第三类属于已经开始进入司法实践，但条件尚不具备，暂时未实行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制度，如交通事故鉴定、医疗事故鉴定、专利纠纷鉴定、保险理赔、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重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科技成果

^① 刘善春、毕玉谦、郑旭：《诉讼证据规则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②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司发通〔2000〕159号。

鉴定等等。后一类鉴定将随着今后的发展,如具备基本条件,有的将逐步纳入司法鉴定的执业领域。此外,还有一些个别鉴定,数量很少且往往与特殊的技能、绝活和经验相关,如古字画和文物鉴定等均难实行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而只能采用司法机关临时审定聘任的办法。

(六)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

所谓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的含义是与不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的含义相对应的。从逻辑上讲,也可以说后者以外的司法鉴定均属于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的范围。一般说来,后者主要特征有:第一,主要是指现有的公安部门、安全部门、检察部门和法院内设的司法鉴定机构。第二,这些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是依照这些机构的法定职能、直接为侦查破案工作、审查起诉工作和审判工作服务的。第三,这些机构在国家财政经费保障的同时,为了保证司法公正和严格执法,均应实行收支两条线。因此,一方面他们有义务保证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同时,这些内设机构作为政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政法机关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政策,不应当面向社会从事经营性的有偿服务。但另一方面,在社会鉴定资源不足的地区,也应该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考虑到这些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定职责,对于这些机构开展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主要采取两个办法,一是脱钩转制;二是采取行为管理模式,统一纳入到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的管理渠道上来。何谓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除了它不属于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外,主要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有偿性;二是其鉴定行为不属于该机构的法定职能(职务)行为;三是接受的是本系统以外的其他部门和社会的委托。

二、司法鉴定制度概述

从上所知,司法鉴定是司法鉴定人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

或当事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所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判定的活动。

司法鉴定是为诉讼活动服务的。在当代司法证明活动中,大量运用科学证据的证明方法是现代诉讼制度的重要特征,司法鉴定正是运用各种科学技术手段对案件中各种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并已成为查明案件事实的一种重要方法和手段,其结论是法定的证据之一。

诉讼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是现代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和标志,也是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之一,其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证明方法的科学和理性。反映在司法鉴定中,鉴定方法的科学性毫无疑问是保证鉴定结论正确的前提,但鉴定制度的合理性也是保证鉴定结论正确的一个重要条件,而且合理的鉴定制度也是审判活动中正确运用鉴定结论的保障。

司法鉴定制度正是一个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的各项规则、规章和体制的总称。

一个国家的司法鉴定制度必然与其司法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等内容相适应的,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规律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司法鉴定制度包融于司法制度中,是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制度不可缺少的内容。

从内容上看,司法鉴定制度主要包括: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司法鉴定协调机制、司法鉴定机构制度、司法鉴定人制度、司法鉴定启动制度、司法鉴定程序制度、司法鉴定质证制度和司法鉴定认证制度等内容。

(一) 国外司法鉴定制度概况

一个国家的司法鉴定制度是以其司法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为基础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规律和科学技术水平。也就是说,不同国家的司法鉴定制度既有差别,也